

副本

前日軍衛戍醫院北投分院

速別

密等

解密條件

附件抽存後解密

年

月

日自動解密

受文者

本府民政局

行文單位

正本

本市松山區等十二區公所、本府秘書處

副本

內政部、總統府第三局、台灣省政府、國防部、陸軍總司令部、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、國軍北投醫院、台北縣政府、北投文物館、本府財政局、市場管理處、發展局、工務局、地政處、新聞處、法規處、研考會、建管處、公園處、稅捐處、本市土地重劃大隊、民政局

批示

擬辦

發

文

附件

字號

日期

如主旨

府民三字第八七〇四八〇三七〇〇號

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一日

主旨：檢送本市指定「士林公有市場」、「草山御賓館」、「前日軍衛戍醫院北投分院」、「北投文物館」、「婦聯總會」為直轄市定古蹟暨「閩錫山墓園」為紀念性建築物公告乙份，請

張貼公告
刊登公報。

保存年限	
檔號	

臺北市政府（函）

市長陳水扁

承辦人：廖美玲
電話：27256237